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丰县乡镇空气自动检测站运维第四方质控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XZMX-C2025-0005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）的（丰县乡镇空气自动检测站运维第四方质控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丰县乡镇空气自动检测站运维第四方质控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乾傲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5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241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666）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，请勾选！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）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，请勾选！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1、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